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王柏人
電話：06-2686751分機258
傳真：06-2604618
電子信箱：cep209@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0705110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511028A00_ATTCH5.pdf、0511028A00_ATTCH4.pdf、0511028A00_ATTCH1.pdf、0511028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改造或汰換旅宿業醫療社會福利機構學校燃油鍋爐補助辦法」於107年5月4日以環署空字第1070033628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辦法」，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107年5月4日環署空字第1070033628E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更多公私場所將鍋爐改造或汰換為較乾淨燃料，爰修正本補助辦法，擴大補助對象為除受工廠管理輔導法、電業法及國營事業管理法對象以外之公私場所，並延長補助至108年6月30日止。

三、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擴大本辦法之適用對象，除受工廠管理輔導法、電業法及國營事業管理法管理對象以外之公私場所，均可提出改造或汰換鍋爐之補助申請，並將名稱修正為「改造或



1070544581

汰換鍋爐補助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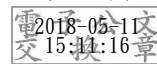
(二)延長補助時間至108年6月30日。

(三)簡化申請審查文件，刪除原條文第5條第1項第7款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之燃料供應定型化契約及燃料費保證金繳費證明，以及原條文第6條第2項第7款改造或汰換完成後應具檢證明文件之空氣污染檢測報告書。

四、旨揭修正發布資料（含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逕至環保署網站法規命令區網頁自行下載參閱，網址：<http://a0-oaout.epa.gov.tw/law/>。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

副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訂

線

